



照11-1：養水種電（黃瑋隆提供）

資料說明：屏東「養水種電」為臺灣太陽光電發展的重要案例。

屏東「養水種電計畫」與一般太陽光電設置經驗的不同之處，除了規模前所未見，更重要的是當中涉及將近兩百位地主的參與行動。為了克服這項繁冗環節，在規劃階段曹啟鴻縣長除了與農漁會幹部、地方人士、重要意見團體領袖商討取得支持以外，更透過實地設置太陽光電示範系統提供宣傳參考。其次，養水種電計畫的後續推動工作則進一步透過地方組織共同號召一例如：社區發展協會、鄰里辦公室及鄉鎮公所等單位。在這場動員民間參與養水種電的過程中，「說明會」更是促成三方目標傳達、利益協商與公眾參與的重要管道。2010年3月底至4月初左右，屏東縣政府開始在佳冬、林邊災區召開養水種電計劃說明會。在說明會過程中，縣長親自參與其中二十餘場次、農漁民地主的意見則可透過說明會直接向廠商提出、提昇民眾的參與程度。

除了溝通磨合的困難以外，在召募過程中土地持分與家族問題也經常成為障礙。主要原因在於為了符合再生能源系統發電的「集中化」及「效益最大化」，業者希望地主能夠突破現有地址界線、遊說家族成員或與鄰近地主聯合起來，湊足更大施作面積。然而，從時空背景來看，臺灣農戶單位自日據以來一直保有以小農為主的特色，國民政府的「耕者有其田」政策則使得土地所有權持續細分、形成複雜的共有持分，而此也創造了龐大的小農數量。因此，對於許多屏東人民而言，土地是他們的代代相傳的祖產、乃為家族之共業。所以在參與決策過程中，時常可見個人抉擇與家族世代間的衝突拉距。不過，風災過後地方民眾也開始思考經濟與環境永續發展的共進思維。即如許多參與地主所表示：儘管種電獲益不如種蓮霧或養殖漁業，但是與其再去承擔大起大落的耕作或養殖風險，租地給太陽能業者發電，除了收入穩定之外、還有守護家鄉土地的長遠思考。此外，隱身於「出租土地裝設太陽能賺取獲益」這看似單純的經濟行動背後，